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文件

黑企联发〔2024〕11号

关于申报 2024 黑龙江企业 100 强、 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 民营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国际通行规则，自 2006 年起，我会已连续 18 年向社会发布黑龙江企业 100 强及其分析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连续 7 年发布黑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黑龙江服务业企业 100 强，连续 5 年发布黑龙江民营企业 100 强。自 2022 年起，又联合黑龙江省玉米行业协会等有关行业协会发布行业企业 10 强、20 强榜单，并依据榜单开展了相应的分析和研究工作。自 2019 年起，联合省社会科学院等有关单位共同举办发布活动，得到了各级政府、企业界、新闻界等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一流

企业建设的决策部署，我会决定继续开展黑龙江企业 100 强、黑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黑龙江服务业企业 100 强、黑龙江民营企业 100 强和有关行业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同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中国大企业创新 100 强。

依据 2023 年企业营业收入，我会在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各地方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支持下，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候选企业范围，希望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我会开展的相关排序活动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在黑龙江省域内注册的企业。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去，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母公司为黑龙江企业 100 强且其下属企业既涉及制造业又涉及服务业的，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满足条件可单独申报制造业、服务业 100 强。申报 2024 黑龙江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下同）；申报 2024 黑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10 亿元；申报 2024 黑龙江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5 亿元；申报 2024 黑龙江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

应达到 7 亿元。

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扫描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2023 年企业营业收入须达到 380 亿元；申报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23 年企业营业收入须达到 120 亿元；申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23 年企业营业收入须达到 50 亿元。符合条件的企业须按中国企业联合会要求履行申报手续。

二、指标填报

申报 2024 黑龙江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要填报申报表，所有指标均需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按照填表说明将申报表（word 文本）填好后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连同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 2023 年度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 2023 年度企业发展报告、企业相关图片 5 张（每张不少于 1M）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排序体系，提升我省百强企业排序活动的影响力，更加准确、科学、系统地反映黑龙江大企业的

发展状况，我会今年将继续排出黑龙江企业 500 家，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的农林牧渔企业、采矿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一并纳入本次申报。同时探索黑龙江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黑龙江成长型企业排行榜等相关企业排序工作。

四、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的统一要求和部署，为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动态化跟踪了解企业发展态势，帮助解决企业发展困难与问题，为政府决策和涉企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我会负责建立全国企业经营情况调查系统黑龙江区域系统。参与企业可优先了解最新涉企政策信息，反映意见建议和诉求，共享中国企业联合会、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涉企研究成果。黑龙江 100 强企业作为黑龙江区域系统重点联系企业，请填写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附件 1）一并报送至我会。我会将通过对接、交流、研讨等方式，为入系统企业拓展业务和市场提供支持和帮助。

五、企业 100 强发布会

2024 黑龙江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及各行业 10 强将在第四届龙江振兴发展论坛上发布，为入榜企业颁发证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王欢 0451-82876355 18145327999

电子信箱：yanjiubu1980@163.com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9 号辰能大厦 14 层，150090

附件：1.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

2.2024 黑龙江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民营企业 100 强申报表

3.填表说明



附件 1:

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网址/ 公众号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 人
主营业务					
企业人员	姓 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宣传部门联系人					
百强企业申报 联 系 人					
备 注					

注：请申报联系人将此表（word 文本）填好后连同其他材料一并发送至省企联电子信箱 yanjiubu1980@163.com

附件 2:

2024 黑龙江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 企业 100 强、民营企业 100 强申报表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网址 或公众号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生产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						
企业人员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海外资产
2022 年						
2023 年						
指标 (万元)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人)	海外员工 (人)
2022 年						
2023 年						
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提交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相 关财务报表 (扫描件) 或证明 材料。		
申报企业 (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注: 请认真参照附件 3 填表说明填写或打√。行业企业及其他排序申报也用此表

附件 3:

填 表 说 明

2024 黑龙江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民营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 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所属行业: 请根据企业第一主营业务,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df选择一类填写(可打开超链接文档,按 **ctrl+F** 进行搜索)。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自行填写。

三、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

四、指标栏: 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 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和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

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2年为1美元=6.7261元人民币，2023年为1美元=7.0467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2年为1美元=6.9646元人民币，2023年为1美元=7.0827元人民币。

五、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写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唯一性。请将申报表 word 文本和扫描件（签字、盖章）连同其他材料一同发送至电子信箱 yanjiubu1980@163.com。

抄送：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